

# 中欧稳裕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 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稳裕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稳裕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稳裕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稳裕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裕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A	中欧稳裕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14	022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稳裕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含）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赎回时不收取赎

回费。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转换业务

###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份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信息内容截止2024年9月1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

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